

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658號
承辦人：陳昭宏
聯絡方式：(03)4771196分機220
傳真：(03)4778072
電子信箱：chaohung52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清華(教)字第11010000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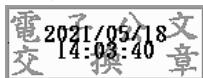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本校辦理「特殊選才單獨招生」、「運動代表隊甄選」及「極限體能王」延期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110年3月26日清華教字第1101000062號函諒達、110年4月12日清華教字第1101000070號函諒達、110年5月05日清華教字第110100008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因應疫情升溫，旨揭活動故延期於110年06月05日星期六辦理，特此通知，若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- 三、極限體能王活動因疫情升溫取消此活動。

正本：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學、新竹縣公私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學、澎湖縣公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、臺東縣公私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學、苗栗縣公私立國民中學、連江縣公私立國民中學、金門縣公私立國民中學、雲林縣公私立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、南投縣公私立國民中學、嘉義市公私立國民中學、嘉義縣公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公私立國民中學、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公私立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北投國中 1100518



PEAA1106003672